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6月15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深圳办)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披露情况  
议案1、(10)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6)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由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由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5月26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增补吕建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增补李士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增补吴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01	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选举孟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公司董事会。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公函、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开始前半小时内在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95499131  
电子邮箱:stok@shw.com.cn  
传真:025-8847013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出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工作的连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专业委员会,并续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袁永刚、袁永峰、赵秀田、单建斌、曹小燕、王旭、王章忠、宋利国、林树九位董事组成。经股权激励,推荐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推荐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 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权激励,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推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袁永刚、王章忠、宋利国、林树、单建斌组成,由袁永刚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章忠、宋利国、林树、袁永刚、袁永峰组成,由王章忠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树、王章忠、单建斌组成,由林树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利国、王章忠、林树、袁永刚、袁永峰组成,由宋利国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袁永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单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曹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聘任袁永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聘任单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1. 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公司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公司聘任曹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1. 公司聘任曹小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 公司聘任曹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曹小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电话为:0512-66306201,传真为0512-66307172,电子邮箱为maoxy@dsbj.com,联系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东桥工业园石路8号。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石阿大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简历

(1)袁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政协苏州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会长。曾获得LED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4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次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系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公司职工代表选举曹小燕先生、黄勇鑫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需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

附:第五届监事会拟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小燕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大殷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盛达医药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大股东群臣集团、珠海群毅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小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小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曹小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3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吴俊波先生、张亮先生、袁申鹤先生、

独立董事冯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已经会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于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弃权
8.01	增补吕建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增补李士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增补吴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弃权
9.01	选举朱磊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选举孟孟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 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 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不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11:00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全资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额度增加7,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子公司宇华纺织的担保总额度为35,000万元。担保期限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责任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含57,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目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为了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特此公告。

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终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ST银鸽”,股票代码:600069)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5月29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

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及第14.3.8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

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基本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分别披露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ST银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2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

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申请,延迟至2020年6月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

公司将积极配合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